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財經稅務科技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8年12月31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 
109年01月09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 
109年0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 
109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12年02月22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正  
112年02月23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正  
112年03月0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正

## 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財經稅務科技微學程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為培育學生成為具財政稅務知能及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進而與不同領域的人才溝通合作，以滿足未來數位轉型人力之需求，財政稅務系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」設置「財經稅務科技微學程」，鼓勵學生修習系列課程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財政稅務系
- 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 - 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三類。
  - (二)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應至少累積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 - (三)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  - 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必選修
基礎課程	<u>程式設計(110學年前入學適用)</u>	財金學院各系	1	必修
	<u>程式設計-Java(111學年後入學適用)</u>	財金學院各系	1	必修
	<u>程式設計-Python(111學年後入學適)</u>	財金學院各系	1	選修
核心課程	<u>電子商務</u>	財稅系	2	選修
	<u>資料庫實務</u>	財稅系	2	選修
	<u>資料探勘</u>	財稅系	2	選修
	<u>商業電子試算表</u>	財稅系	2	選修
	<u>財務報表分析</u>	財稅系、財金系	2	選修
	<u>信託與稅法</u>	財稅系	2	選修
	<u>兩岸租稅</u>	財稅系	2	選修

	租稅救濟	財稅系	2	選修
	國際租稅	財稅系	2	選修
	理財規劃實務	財稅系	3	選修
	會計資訊系統與實務	財稅系	2	選修
	貨幣銀行學	財稅系	2	選修
	審計學	財稅系、會資系	3	選修
	數位行銷	行銷系、流通系、財金系	3	選修
	數位金融	財金系	2	選修
	財金大數據分析	財金系	3	選修
	人工智慧導論	會資系	2	選修
	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	會資系	3	選修
	金融科技概論	會資系	2	選修
進階課程	財稅專題	財稅系	1	必修

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，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主辦單位(系)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主辦單位(系)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## 貳、選讀辦法

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 8 學分，至多 12 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